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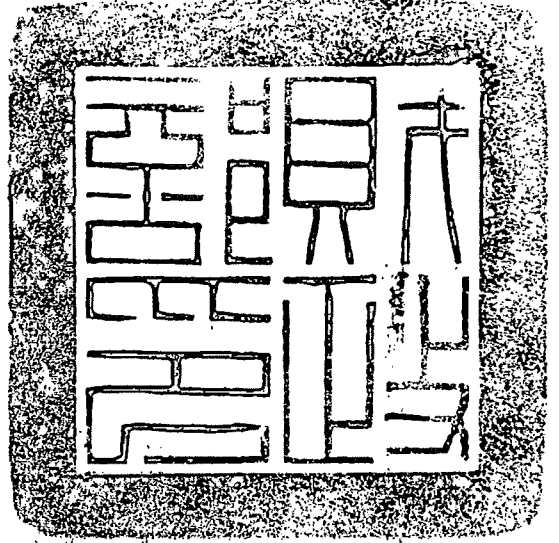
財政部公告欄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1024526010 號

附件：



主旨：廢止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明定政府實體包含「各級政府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其他實體」，本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際字第一〇七二四五二二三六〇號公告旨揭名單所列實體均屬之，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本文規定，得免辦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申報，旨揭名單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廢止。

部長 蘇建榮